

新规落地!“他还是个孩子”不再是挡箭牌

2026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正式施行。新法首次将校园欺凌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他还是个孩子”这句话,不再是校园欺凌的挡箭牌。什么是法律意义上的“校园欺凌”?欺凌者应承担什么法律后果?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金成波进行解读。

新规落地意味着什么?

过去,校园欺凌缺乏针对性的法律规制,导致处置标准不统一、公权力介入不明确。新法最核心的变化之一,就是将校园欺凌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首次以专门条款,明确划定校园欺凌的法律边界,赋予公安机关介入的权利,打破校园欺凌是“内部事”的旧认知。这也意味着,我国校园欺凌治理从“校规约束”迈入“法治规制”的新阶段。未来,这一新的修订将在破解校园欺凌问题、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阻断不良行为向犯罪演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在新的法治框架之下,怎样区分同学之间的正常打闹和校园欺凌,是许多家长十分关心的问题。

2021年5月25日教育部审议通过的部门规章《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对什么是法律意义上的“校园欺凌”做了详细界定。规定归纳了侵犯身体、侮辱人格、侵犯财产、恶意排斥、网络诽谤或传播隐私等五类欺凌行为。规定还指出,在学生之间,如果年龄、身体或者人数等方面占优势的一方蓄意或者恶意对另一方实施上述行为,或者以其他方式欺压、侮辱另一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可以认定为构成欺凌。由此可知,欺凌行为的核心特征是主体上的特定性、主观上的故意性、后果上的伤害性,这就把学生欺凌和学生间正常的打闹区别开来。而刚施行的新法,首次增设独立条款,将“学生欺凌”明确为规制对象;明确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的,公安机关可直接

介入,对违反治安管理的欺凌行为依法处罚,同时采取矫治教育等措施,使法律边界更加清晰。

欺凌者要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长期以来,个别未成年人因年龄原因未受到实质惩处,助长其侥幸与嚣张心理,屡教不改造成恶劣影响。新法打破了“未成年人违法不拘留”的惯例,加大了对校园欺凌行为的惩戒力度。

修订前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不执行拘留,新法则对不执行拘留的规定作出调整,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年内两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执行行政拘留;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法执行行政拘留。这一调整一方面体现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时应遵循的“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有助于避免未成年人滑向犯罪深渊;另一方面极大压缩了过往对一些违法未成年人

“不予拘留”“一放了之”的范围,传递出“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鲜明导向。

校方应严格履行哪些职责?

学校是治理校园欺凌的重要一环。但在现实中,一些学校在处理欺凌事件时常常陷入“管重了怕担责、管轻了没效果”的两难。个别学校出于维护声誉的考虑,甚至倾向于隐瞒或淡化欺凌行为。这成为遏制校园欺凌的一大阻力。

新法规定,如学校明知发生严重的学生欺凌或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不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这一规定压实了学校的报告与处置责任,既给予学校在处置校园欺凌时明确的法律依据,也倒逼学校建立长效防治机制,将欺凌治理从“事后补救”转向“事前预防”,更好为未成年人撑起“安全保护伞”。

(据新华社报道)

携程被立案调查

记者1月14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近日,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前期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对携程集团有限公司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垄断行为立案调查。(据央视报道)

【相关新闻】

携程致歉

据了解,1月12日,有网友在社交平台发帖称,大量携程集团员工收到以公司名义发送的“离职通知”短信。

短信称:“感谢一路相伴,继续使用手机号码登录trappal,使用下一程服务号,将获得更多离职员工服务……”还有网友联想到此为“年底大裁员草稿”。相关话题登上热搜。

综合澎湃新闻等媒体13日报道,携程方面工作人员回应称,实际情况是二级部门失误。原因主要是技术设计问题,导致员工容易误触发短信,后续会改进设计,减少误触的可能。

携程表示,接收到误触短信的主要为该二级部门员工。“实际情况是二级部门失误,短信发给了该二级部门员工,并非全员发送。”

导致误发的员工为携程正式员工,并非实习生,且一直在自责。目前该员工在岗状态稳定,待其心情平复后恢复上岗。

另据报道,携程有关人员称,事件发生后,携程还通过内部OA等渠道向员工澄清情况,不存在全员离职计划,并向受影响员工致歉。

(据长安街知事微信公众号)



广西“小砂糖橘”再闯东北冰天雪地

1月14日,广西“小砂糖橘”在位于吉林长春的长春冰雪新天地玩冰滑梯。近日,来自广西的十几名3~6岁“小砂糖橘”组成的研学团跨越三千多公里,从温暖南方奔赴东北,开启研学之旅,感受冰天雪地。

摄影/新华社记者 颜麟蕴

新规出台 学生服及内衣等产品重点监管

新华社消息 1月13日,记者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新修订的《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和《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已于近日出台,将于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絮用纤维制品是由外包裹物和内填充物组成的纤维制品,在日常生活中被广泛使用,如棉被、棉服、羽绒服等,其内在填充物的质量看不见、摸不着,具有一定隐蔽性。

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将婴幼儿纤维制品、学生服、内衣、絮用纤维制品等产品作为重点

监管对象。对婴幼儿纤维制品和贴身内衣等重点产品,明确禁止使用再加工纤维作为原料进行生产。对学生服等具有集中采购、统一使用特点的产品,严格执行供货前送检制度,确保每一批次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付。要求学生服、内衣、婴幼儿纤维制品等产品标识应包含纤维成分、含量及安全类别。对于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注“非生活用品”耐久性标签,保障消费者知情权。(赵文君)